

## 第一節 一 引言

### 背景

1.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按照《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1 條的規定，在二零一五年舉行一般選舉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第七輪鄉郊補選，選出共七名鄉郊代表填補涉及七條鄉村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空缺。

1.2 一般而言，鄉郊補選每年應舉行兩次。選管會根據既定的做法，安排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舉行是次鄉郊補選。進行是次補選的原因見下文第 1.3 段。

### 空缺

1.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舉行的第六輪鄉郊補選結束後，共出現七個鄉郊代表議席空缺，分別為涉及五條現有鄉村的五個居民代表議席及兩條原居鄉村的兩個原居民代表議席。這些空缺分為下列三類：

- (a) **兩個空缺**—包括涉及一條現有鄉村的一個居民代表議席空缺，以及一條原居鄉村的一個原居民代表議席空缺。出現這些空缺是因為當選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辭職；
- (b) **四個空缺**—包括涉及三條現有鄉村的三個居民代表議席空缺，以及一條原居鄉村的一個原居民代

表議席空缺。出現這些空缺是因為當選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去世；以及

- (c) 一個涉及一條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議席空缺。原因是沒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舉行的第六輪鄉郊補選中競逐這個議席。

1.4 是次補選涉及四個地區，即西貢、離島、沙田及北區。  
附錄一載錄空缺的詳情及該些空缺在憲報公布的日期。

## 第二節 一 委任

### *投票日和提名期*

2.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第 6 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為補選投票日，並指明補選提名期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是次補選選出的鄉郊代表將填補五個居民代表和兩個原居民代表的空缺，分別涉及五條現有鄉村及兩條原居鄉村。附錄二載列按地區須選出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分項數目。

### *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及助理選舉主任(法律)*

2.2 選管會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4 條，委任相關四個民政事務處的三名民政事務專員及三名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為選舉主任，該等人員屬下六名職員為助理選舉主任，以及委任民政事務總署總部一名職員為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負責管理選票分流站的運作。一名政府律師亦被委任為助理選舉主任(法律)。有關委任選舉主任的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憲報刊登。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名單載於附錄三。

### *為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製備工作手冊*

2.3 為使所有相關人士熟習補選的規則和運作，民政事務總署製備工作手冊，分發予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以及投票

站及點票站人員以供參考。由於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已具備相關經驗及實務知識，對選舉安排已非常熟悉，因此無需由選管會主席為他們舉辦簡介會。

### 第三節 一 宣傳工作

3.1 在整個選舉期間，鄉郊補選的資料均上載至選管會、民政事務總署及廉政公署的網站，供候選人、選民及公眾參閱。補選的主要事項，例如提名期及投票日，亦通過發出新聞稿作出公布。這些措施有助提高補選的透明度和公眾對補選的關注。

3.2 除上文第 3.1 段所述的宣傳措施外，民政事務總署亦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邀請有關鄉村的已登記選民提名候選人參與補選。在提名期開始前，該署亦向有關鄉村的已登記選民發信，呼籲選民積極參與是次補選。

## 第四節 一 候選人提名

### *提名期*

4.1 提名期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止。各候選人須親身向有關選舉主任遞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期結束時，選舉主任共接獲七份提名表格。

###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 *提名是否有效*

4.2 相關選舉主任審核七份提名表格(五份為居民代表選舉及兩份為原居民代表選舉)後，裁定全部有效。

### *無須競逐的選舉*

4.3 在北區凹下及松柏朗的各一個居民代表選舉、沙田區銅鑼灣的居民代表選舉及新田的原居民代表選舉，以及離島區貝澳羅屋村的原居民代表選舉中，由於每個空缺只有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選舉主任在審核有關提名後，宣布上述候選人無須競逐，自動當選。是次補選共有五名候選人自動當選，他們的姓名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的憲報刊登。

### *須競逐的選舉*

4.4 由於吉慶街(離島區一條現有鄉村)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多於該鄉村須選出的居民代表數目，因此須安排該鄉村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進行投票。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姓名和有關資料，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的憲報刊登。

### *未能完成的選舉*

4.5 至於西貢區正街(東)的居民代表議席空缺，由於在提名期內並無接獲任何提名，因此有關的選舉主任宣布該鄉村的居民代表選舉未能完成。該鄉村選舉未能完成的公告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的憲報刊登。

### *為候選人舉行的簡介會*

4.6 由於在上文第 4.4 段所述的須競逐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所有候選人均表示不會參加為他們而設的簡介會，因此，原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舉行的簡介會予以取消。

4.7 吉慶街的選舉主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離島民政事務處進行抽籤，為候選人分配編號及用以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

## 第五節 一 準備工作

### *投票站和點票站人員的委任和培訓*

5.1 是次補選的投票站和點票站人員由民政事務總署派員出任。該署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為將於投票日當天在投票站、點票站和指揮中心當值的工作人員提供培訓，讓他們熟習相關規則和運作程序，並了解各自的職務。

### *投票站和點票站*

5.2 民政事務總署指定中華基督教會大澳小學為離島區吉慶街居民代表選舉的投票兼點票站。

### *專用投票站*

5.3 為使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而屬於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可在投票日當天投票，民政事務總署會視乎需要，就是次補選在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據懲教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通知，在投票日當天沒有吉慶街的已登記選民遭其轄下懲教院所羈押，因此沒有需要在任何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

5.4 沙田區美田社區會堂被指定為專用投票站，在投票日當天，供遭執法機關(懲教署以外)還押或拘留而屬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的已登記選民投票。由於執法機關可能會在投票日當天任何時間拘捕屬該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因此這個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與一般投票站相同，即為正午十二時至晚上七時。



5.5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的憲報公布被指定為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選票分流站及點票站的地點。

### **候選人簡介和發給選民的投票通知書**

5.6 民政事務總署製作了候選人簡介，向已登記選民提供有效提名候選人的相關個人資料、政綱及照片，讓選民掌握充分資料，在投票日當天作出投票選擇時有所依據。

5.7 民政事務總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向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的每名選民寄發投票通知書、相關的候選人簡介、投票指引、投票站位置圖及廉政公署的宣傳單張，通知他們投票日期、投票時間及投票站的位置。至於無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民政事務總署亦已向該些鄉村的每位選民寄出通知書，告知他們無須進行投票。

### **應變計劃**

5.8 為應付因未能預見的情況(例如惡劣天氣、發生危害公安的事故等)，以致投票無法在指定的投票站如期進行，民政事務總署安排了額外場地以作後備投票站。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的憲報公布該指定為後備投票站的地點。至於指定的投票站連同作為專用投票站的美田社區會堂，亦已預留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後備日作同一用途。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工作手冊，以及投票站和點票站人員工作手冊均載有在投票日當天出現緊急事故或惡劣天氣時的安排，供有關人員參閱。

## 第六節 一 投票

### *投票日期和投票時間*

6.1 投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日)舉行。根據鄉郊代表選舉的既定安排，設於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的投票站及設於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正午十二時至晚上七時。

### *後勤安排*

6.2 在投票日當天，指定的投票站及設於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如期開放運作。中央指揮中心設於民政事務總署總部，負責在投票日當天監督投票站及點票站和地區指揮中心的運作，以及協調所有有關單位的聯絡及發放資訊工作。

6.3 投訴處理中心設於海港中心的選管會秘書處辦事處，負責接收和處理市民在投票時間內作出的投訴。

6.4 廉政公署及警方亦派員在投票日當天當值，處理投訴。

### *投票率*

6.5 吉慶街共有 63 名已登記的選民，當中共有 47 名(即 74.60%)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於投票日當天前往投票。投票率分項詳情載於附錄四。

## 第七節 一 點票

### *點票站和選票分流站*

7.1 設於中華基督教會大澳小學的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改裝為點票站，進行點票。點票站由有關的選舉主任監督。

7.2 為提高點票效率，民政事務總署就美田社區會堂專用投票站的選票運送，作出以下特別安排：

- (a) 如沒有選民在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投票，投票箱會運送往選票分流站。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會開啟來自該專用投票站而並無載有選票的投票箱，然後通知選舉主任有關結果，以及沒有選票會運送往點票站；或
- (b) 如有選民在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投票，投票箱會直接運送往點票站進行點票。

### *點票方法*

7.3 是次補選採用人手點票。有關人員根據選票上所投選的候選人將選票分別放進相關的透明膠盒，然後點算所有有效的選票。

### *點票安排*

7.4 中華基督教會大澳小學的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改裝為點票站。有關改裝工作於晚上七時十二分完成。按照上文第 7.2 段

載述的特別安排，由於沒有選民在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投票，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在開啟來自該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及確定箱內並無載有選票後，隨即將結果通知有關選舉主任並確認沒有選票會由美田社區會堂運送往點票站。選管會主席馮驊法官和有關的選舉主任開啟在投票站的投票箱後，一同把投票箱內的選票全部倒出。點票工作隨即展開。

7.5 點票人員按填劃在選票上的選擇，把選票分別放入不同的透明膠盒，然後開始點算各候選人的所得票數。在選票分類過程中沒有發現無效或問題選票。

### **宣布結果**

7.6 點票工作完成後，選舉主任於晚上七時二十五分在點票站宣布選舉結果。須競逐選舉的結果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憲報公布。

7.7 當選者和落選者名單(包括無須競逐的當選者)詳列於**附錄五(A)及(B)**。

### **選管會的巡視**

7.8 選管會主席馮驊法官往設於中華基督教會大澳小學的投票站巡視，並在投票站改裝為點票站後，於同一票站觀看點票過程。他認為投票及點票的安排大致令人滿意。

## 第八節 一 投訴

### *處理投訴期*

8.1 處理投訴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開始(即提名期開展當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投票日後45天)結束。

### *處理投訴的單位*

8.2 負責處理是次補選投訴的單位包括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投票站主任(只限投票日當天履行職務)。選管會在選管會秘書處的支援下，負責處理屬其職權範圍內而不涉及與任何法例條文有關的刑事罰則的個案。

8.3 選管會秘書處擔當統籌角色，負責整理來自其他單位的投訴相關統計資料，並在處理投訴期內每星期編製一份綜合報告，提交選管會。

### *投訴數目和性質*

8.4 截至處理投訴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結束時，負責處理投訴的單位並無接獲任何投訴。

## 第九節 一 檢討和建議

9.1 在檢討是次補選的選舉程序及安排後，選管會認為投票及點票安排暢順，令人滿意。

9.2 為確保吉慶街居民代表選舉的有關選民明白法例規定，民政事務總署在投票站每張發票櫃枱上展示白色紙板通告，向每名選民作出提示，述明任何已登記選民(即使是原居民或原居民的配偶)如已不再在他／她所登記居住的鄉村居住，或於該鄉村的主要住址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家居，便不再符合資格登記為選民。他／她如在選舉中投票，即屬違法。

9.3 選管會知悉現時在投票站發票櫃枱上展示白色紙板通告的做法，但認為民政事務總署應採用更能吸引注意的方法，例如利用設計得宜的海報來提醒選民，只有仍然居於同一已登記鄉村的合資格選民，才有權在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因應選管會的意見，民政事務總署特別為此設計了一款海報取代白色紙板通告。海報上印有提示信息，強調現有鄉村的登記選民如已搬離有關鄉村，便不再符合資格在該鄉村的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即使該登記選民是同一名稱的原居鄉村的原居民或其配偶而登記成為原居民代表選舉選民，搬遷後亦沒有資格在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他／她如在選舉中投票，即屬違法。有關海報除在發票櫃枱展示外，也會在投票站的當眼位置張貼。新海報將由下次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舉行的鄉郊補選開始展示。類似安排也會應用於同樣受居住要求限制的街坊代表選舉。

## 第十節 一 鳴謝

10.1 選管會謹向民政事務總署致謝，尤其是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站及點票站人員，感謝他們在審核提名，準備是次補選及在投票日當天進行投票和點票時所作的努力。選管會亦感謝在是次補選中提供協助的各政府部門，包括負責草擬本報告書；安排選管會巡視和統籌處理投訴事宜的選舉事務處。此外，選管會並感謝懲教署、警方及其他執法機關協助民政事務總署為專用投票站的運作作出安排。警務人員在是次補選進行期間克盡厥職，維護法紀，選管會亦謹向他們由衷致謝。

10.2 選管會亦藉此機會向前往投票站投票的選民，以及恪守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一併致以衷心謝意。

## 第十一節 一 未來工作

11.1 民政事務總署正籌劃在二零一八年十月舉行另一輪補選，以選出鄉郊代表，填補在這次補選之後可能出現的空缺。

11.2 選管會建議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時間公開本報告書，以貫徹選舉高度透明的原則。